

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大學部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 第一條 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學系特殊需要，自主選才，並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試務工作，依據教育部發布一八十六學年度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一，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推薦甄選入學」係指高級中學（不含職業類科及補校）依據本校各學系參加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學系推薦條件，推薦適合條件之應屆畢業生，透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經本校甄選招生入學。
-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甄選工作，成立大學部推薦甄選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系主任擔任委員，並研議后列事項：
- 一、審議各學系辦理甄選招生簡章有關事項。
 - 二、複審各學系推薦資格審查結果。
 - 三、審議錄取標準，決定錄取學生事項。
 - 四、審議其他有關推薦甄選入學試務事項。
- 第四條 各學系辦理推薦甄選招生者，每年由系主任遴聘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五至七人（系主任為召集人），訂定該學系甄選之推薦條件、甄試項目、篩選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上述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提招生委員會認可後，列入簡章，並依規定辦理甄試項目有關試務工作。
- 第五條 推薦甄選學系提撥名額，以不超過每系新生入學總人數（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百分之廿為原則。
- 第六條 推薦甄選入學應依照左列程序辦理：
- 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彙整各高中推薦學生名單及資料送達本校後，由各學系於期限內完成審查資格，並將審查結果送交教務處彙整；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通知大考中心。
 - 二、學科能力測驗統一由大考中心辦理，大考中心將通過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學生名單及其成績等相關資料送達本校後，再由教務處通知各高中及考生，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 三、指定項目甄試：
 - （一）甄試項目：依簡章中各學系訂定項目辦理。
 - （二）甄試時間：依簡章所訂時程，以二天之內能完成為原則。
 - （三）成績計算方式：各甄試項目之滿分以一百分為原則，佔總成績比例依簡章所訂。
 - 四、放榜：甄選委員會應根據各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或）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學生，並於規定期限內放榜，同時通知各參加之學生。另將錄取名單及各生甄試成績函送各相關高級中學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第七條 甄試項目之試務工作依左列方式辦理：

- 一、筆試由教務處統一集中辦理，面試、術科或實驗或其他項目由各學系甄試小組依規定自行辦理。
- 二、筆試由教務處或會同各該系主任，聘請有關教師就指定科目命題。試務專責人員除應編造考生彌封名冊外，並應統一製作試題、試卷，每份試卷均須依考生彌封名冊之彌封號碼作成彌封。
- 三、核計成績時，各系應將各考生面試、術科或實驗成績登記表及有關資料送交教務處；依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核計總成績，並將結果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編列彌封名冊一覽表，提交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核定錄取名單。錄取學生應依照其成績順序擇優錄取，若成績未達標準，雖有名額應不予錄取，若成績同分，則依招生簡章內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各學系應訂定面試、推薦資料評審、小論文評分表，明定評分項目及評分比例，以為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各委員應於各項目分別評分後再合計總分，不得僅列單一總分。口試及審查評分表應送教務處備查。
- 第九條 經推薦甄選錄取之學生，除非於期限前書面向本校提出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依教育部發布之推薦甄選入學方案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經推薦甄選入學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經提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學習需要得自行參加轉學考試。
- 第十一條 本校每學年應將推薦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及追蹤輔導情形，函送大考中心作為成效追蹤研究。
- 第十二條 辦理推薦甄選入學甄試試務、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錄取等作業，應謹慎嚴密，避免疏忽。參與試務人員對於各項試務及成績應負保密之義務。
-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